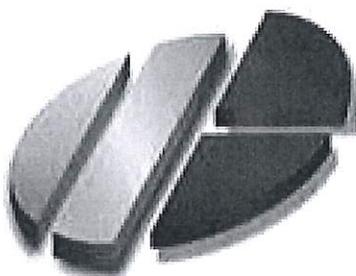


东莞市东南部卫生填埋场2025-2026 年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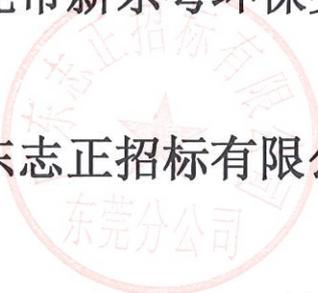
项目编号：ZZ12501238



采 购 人：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25年04月

温馨提示: 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 一、请供应商特别留意磋商文件上注明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响应文件我司恕不接收。因此, 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会议室。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 二、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为本次磋商的必要组成部分, 建议供应商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描述。磋商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账户, 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因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 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建议提前转账。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银行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中, 原件放入“保证金”信封中。
- 四、请正确填写《首次报价一览表》, 如含有包组的磋商项目需分开报价, 报价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首次报价一览表》。
- 五、请仔细检查《报价函》、《首次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名。
- 六、建议将响应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 七、分公司作为响应供应商参与磋商的, 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磋商授权书。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八、已缴纳磋商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磋商的潜在供应商请于磋商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九、供应商请注意区分磋商保证金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 务必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 采购代理服务费存入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 以免影响保证金缴纳、退还的时效。
- 十、我司为采购代理机构, 不对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 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 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 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 以磋商文件为准。)

附我司地图:



交通提示:

驾车导航:

广东省东莞市旗峰路 190 号城市花园商贸中心

公交线路:

从东莞市汽车总站乘坐公交 25 路车至城市花园站下车

从东莞南城汽车站乘坐公交 17 路、C1 路车至城市花园站下车

从东莞汽车东站乘坐公交 26 路、C1 路、X22 路车至城市花园站下车

从东莞南城汽车站乘坐公交 15 路、18 路车至方中电脑城站下车

其它:

请自行搜索其它合适的交通方式前往。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	8
(一) 总 则	11
(二) 磋商文件	12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五) 关于评审	16
(六) 关于成交供应商	18
(七) 采购代理服务费	18
(八) 授予合同	19
(九) 关于询问	19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	20
第三部分 合同草案	20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2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目录	43
第二章 索引	45
2-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45
2-2 评审要素响应资料表	46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47
3-1 资格声明函	47
3-2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49
第四章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	51
4-1 报价函	52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3
4-3 首次报价一览表	55
4-4 首次报价详细报价表	56
4-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57
4-6 报价响应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	59
4-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0
4-8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2
4-9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63
4-10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64
4-11 保证金退还说明	65
4-12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66

4-13 磋商保函（已通过其他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无须提供）	6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68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受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拟对东莞市东南部卫生填埋场 2025-2026 年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维护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 一、 采购项目编号: ZZ12501238。
- 二、 采购项目名称: 东莞市东南部卫生填埋场 2025-2026 年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维护项目。
- 三、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 人民币 336,994.00 元。
- 四、 采购内容: 东莞市东南部卫生填埋场 2025-2026 年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维护。
- 五、 供应商资格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2、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函)。
 -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各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6、供应商未被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dgsy.com.cn/www/index.jsp>)、东实环境(<http://dshuanbao.com.cn/>)及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网站(<http://www.zztender.com>)发布。
- 七、 获取磋商文件方法: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自行于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dgsy.com.cn/www/index.jsp>)或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网站(<http://www.zztender.com>)下载磋商文件。

- 八、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25 日 15:00 分。
- 九、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旗峰路 190 号城市花园商贸中心 903 室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会议室。
- 十、 磋商时间：2025 年 04 月 25 日 15:00 分。
- 十一、 磋商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旗峰路 190 号城市花园商贸中心 903 室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会议室。
- 十二、 本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自 2025 年 04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04 月 17 日止。

十三、 联系事项

- | | |
|--------------------------------|----------------------------------|
| （一）采购单位：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 地址：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村同心路西 200 米 |
| 联系人：梁小姐 | 联系电话：0769-87639821 |
|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东莞分公司 |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旗峰路 190 号城市花园商贸中心 903 室 |
| 联系人：黄小姐 | 联系电话：0769-22306832 |
| 传真：0769-22306832 | 邮编：523000 |
| （三）采购项目联系人：黎先生 | 联系电话：0769-22306832 |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2	最高限价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336,994.00 元；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3	答疑及踏勘现场等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考察。
4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5	磋商保证金	<p>★金额小写：人民币 4,000.00 元</p> <p>★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网上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磋商保证金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同递交，必须于<u>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u>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p> <p>收款单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收款账号：7699 0427 1810 78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东莞分行东城支行 保证金相关事宜联系人：彭小姐 联系电话：0769-22306832</p> <p>网上银行转账的，请各供应商将磋商保证金存进以上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交银行电子回单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在银行转账单据上标注项目编号：ZZ12501238。</p> <p>以《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磋商保证金”信封中。</p>
6	响应文件份数	<p>正本贰份、副本叁份和响应文件电子档（word）和盖章签字后的扫描件（PDF）1 份，以及不作任何加密的电子标书壹份。</p> <p>正本和电子标书一起封装，副本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等字样。</p> <p>保证金退还说明（原件）、保证金银行转账电子回单/《银行保函》（原件）（原件）一起封装，封套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保证金”等字样。</p> <p>为方便开标唱标，将签署的《首次报价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供应商名称和“唱标信封”的字样。</p>
7	演示与述标	无。

8	样品要求	无。
9	磋商小组组成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
10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1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书面的评审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相同、评审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按一次性收费，项目采购后，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收费标准进行计算。
1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成交供应商名称在签订合同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1) 若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成交供应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p>(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采购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p> <p>①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p> <p>②成交供应商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 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p> <p>(4)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 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p>
14	<p>供应商信用</p>	<p>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 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p> <p>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打印留存,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15	<p>★其他</p>	<p>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否则, 磋商小组将对其作无效处理。</p>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以免造成响应失败。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项目适用范围详细要求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
-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项目说明

- 2.1 资金性质、资金来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 2.2 最高限价，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 2.3 磋商内容
(详细内容请参阅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

3. 概念释义

- 3.1 监管部门：指同级以上监管部门。
- 3.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 3.3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 3.4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3.5 响应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6 成交供应商：经合法磋商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 3.7 货物：供应商按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3.8 服务：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
- 3.9 磋商保证金：是指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响应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规定不予退还的款项。
- 3.10 履约保证金：是指采购人为防止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并弥补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既不同于定金，也不同于预付款。
- 3.11 日期：指公历日。
- 3.12 时间：指北京时间。
- 3.13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对供应商的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部分。
- 4.2 **★**供应商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磋商，在评审过程中随时接受磋商小组就响应文件的内容提出的质询，并予以解答。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5.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 5.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注：若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变动，本条中的磋商文件指变动后的磋商文件）

7. 关于分支机构

- 7.1 分公司作为响应供应商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磋商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但总公司及总公司下属其他分公司的人员及业绩不作为响应供应商的人员或业绩；若磋商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 7.2 总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但授权分公司进行磋商活动的，需由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唯一的授权授章书进行磋商。

8. 关于关联企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9.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所有。

(二) 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构成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包括：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磋商须知；
- 用户需求；
- 合同草案；
- 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复则视为同意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如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不改变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 13.2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4.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方案说明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部分和技术文件。

1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报价函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报价函。

18. 报价说明

- 18.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 18.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报价明细表。
- 18.3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报价不是固定价的，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8.4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 包含一切税费; 供应商应自行增加正常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磋商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部件、工具、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 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 在项目实施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 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9.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

19.1 磋商语言: 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 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 但相应实质性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 并以中文为准。

19.2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9.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19.4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 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 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若项目含有多个包组, 且供应商参与对多个包组磋商的, 建议其响应文件的编制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9.5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 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 采购人均有权拒绝, 并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9.6 本项目概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20.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2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以及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 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 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磋商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 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20.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来自本须知定义的合格的供应商。

21. 关于保证金

21.1 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应在有关单据上注明项目编号。

21.2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1.3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的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保证金。

21.4 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网上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5 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 请供应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将磋商保证金存进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指定账户。

24.5.1 采用银行保函提交的:

- ① 采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人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②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③ 有效期超过磋商有效期 30 天。

24.5.2 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 银行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中, 原件放入“保证金”信封中。

21.6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或银行保函的响应文件, 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1.7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在该采购项目的结果通知书发出后按《保证金退还说明》的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

21.8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原件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按《保证金退还说明》的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

21.9 在下列情况下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②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③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④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2. 磋商有效期

22.1 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2 特殊情况下, 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无息退还, 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 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 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3.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标书(刻录光盘), 电子标书的文件格式要求用 MS WORD/EXCEL 简体中文版, 电子标书封面注明公司名称和项目编号, 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23.2 供应商应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目录要求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 胶订), 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3.3 响应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 一般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如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名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23.4 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在响应文件上要求的地方签字, 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24. 响应文件的标记

- 24.1 正本和电子标书一起封装, 副本一起封装, 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等字样。
- 24.2 保证金退还说明(原件)、保证金银行转账电子回单/保证金担保函原件一起封装, 封套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保证金”等字样。
- 24.3 封套上应注明:

收件人: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规定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

- 24.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的响应文件。

25. 迟交的响应文件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25.2 如果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关于评审

27. 磋商小组

- 27.1 本次磋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为五人以上单数)。
- 27.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先商务技术条件后价格的磋商, 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 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及报价次数, 并提交评审报告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 27.3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磋商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专家回避:

- ①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董事、监事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②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③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④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⑤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⑥ 为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⑦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⑧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中超过两名；
- ⑨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28. 磋商的原则

- 28.1 磋商小组将依据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最终评审和比较。如各评委结论不一致时，磋商小组的结论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 28.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小组和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 28.3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9.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磋商小组按以下修正原则及顺序对响应文件的差异进行修正：

- ① 报价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⑤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 ⑥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⑦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 ⑧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报价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 ⑨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30.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0.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

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30.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0.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 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供应商的现象。
- 30.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 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3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数量要求

- 3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了资格、符合性评审, 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3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1.3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不影响保证金退还),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2. 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六) 关于成交供应商

33.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磋商结果公告

经采购人确认后, 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公告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发布, 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收取。

（八）授予合同

36. 合同的订立

- 3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但不得偏离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和实质性内容。
- 36.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合同原件备案。

37. 合同的履行

- 37.1 成交候选人采购人若遇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顺序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37.2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7.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关于询问

38. 询问

- 1.1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出答复。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
-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时）或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

一、项目名称

东莞市东南部卫生填埋场 2025-2026 年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维护项目

二、项目情况

根据《关于东莞市东南部卫生填埋场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建(2020)12249号)的相关要求,我司生活污水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道路清扫限值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每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0立方米左右。现根据生产需要招采一家生活污水处理运维单位负责我司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工作,服务期为2年。

三、项目运维要求

1、保证生活污水处理过程中所需菌种的培养及存活(采用生物增放剂方法培养,不能投加活性污泥);

2、运维期内针对生活污水产生、收集、处理(含设备设施)全过程进行全面检查和维护(检查每周至少1次),并及时处理设备异常情况,按实际情况登记《生活污水巡检记录表》;若采购人现场发现系统存在问题时,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2小时内派遣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

3、保证生活污水系统运营正常且出水满足《城市污水再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的相关要求,且每周对各项关键指标自行检测一次,并按实际情况登记《生活污水巡检记录表》;

4、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运维期内系统出现的相关易损配件(单价不超过200元)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购买更换,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金额超过200元,找出故障原因,提供解决方案,告知采购人后再行处理;

5、根据《城市污水再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的相关要求,每季度对生活污水处理尾水检测1次,并由第三方单位出具检测报告;

6、针对生活污水系统中所涉及的收集管道、化油池、沉沙井、格栅池、调节池、化粪池中所产生的油渣油脂、沉淀物等,合同期内清理并外运处置2次(1次/年),要求提供以上清理物质接收单位的接收凭证,如转运联单等;

7、运维期间生活污水处理过程中所需添加相关要求有成交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消毒片(预计每年投加量约120KG)等药剂。

四、项目付款方式及扣罚条款

1、项目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10%预付款；
- (2) 合同签订满半年，生活污水处理设备运营正常，出水检测报告达标（检测报告不达标则按第五条第二款第六项执行扣款），菌种正常存活，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15%。
- (3) 合同签订满一年，生活污水处理设备运营正常，出水检测报告达标，菌种正常存活，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25%。
- (4) 合同签订满一年半，生活污水处理设备运营正常，出水检测报告达标，菌种正常存活，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25%。
- (5) 合同签订满两年，生活污水处理设备运营正常，出水检测报告达标，菌种正常存活，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25%。

2、项目扣罚条款

成交供应商若未履行合同约定相关条款，按以下条款对合同款进行扣罚：

- (1) 未按要求时间（每周至少 1 次）到达现场对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日常运营维护，每缺 1 次扣罚 5000 元；
- (2) 运维期内，应对生活污水产生、收集、处理（含设备设施）全过程进行全面检查（每周至少 1 次），未全面检查，每次扣罚 5000 元；
- (3) 运维期内，出现设备异常未发现或异常不及时处理等情况，每次扣罚 5000 元；
- (4) 若现场发现系统存在问题时，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2 小时内未能派遣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每次扣罚 5000 元；
- (5) 运维期间出现菌种灭活的情况，每次扣罚 10000 元，发现灭活后 2 个月内仍未恢复菌种培养成活，另再扣罚 20000 元，且需承担相应损失及相关责任；
- (6) 运维周期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处理尾水检测不达标，，且一个月内未完成整改，扣罚合同金额 10%，且承担相应损失及相关责任。
- (7) 拒不履行合同约定，则本合同无效或自动解除。

第三部分 合同草案

合同草案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甲方/用户单位)

乙方: (成交供应商/供应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东莞市东南部卫生填埋场 2025-2026 年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二、合同金额

合同含税总额人民币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一、付款方式及条件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10%预付款;
2. 合同签订满半年,生活污水处理设备运营正常,出水检测报告达标(检测报告不达标则按第五条第二款第六项执行扣款),菌种正常存活,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5%。
3. 合同签订满一年,生活污水处理设备运营正常,出水检测报告达标,菌种正常存活,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5%。
4. 合同签订满一年半,生活污水处理设备运营正常,出水检测报告达标,菌种正常存活,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5%。
5. 合同签订满两年,生活污水处理设备运营正常,出水检测报告达标,菌种正常存活,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5%。

四、服务期限: 2 年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东莞市东南部卫生填埋场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建(2020)12249号)的相关要求,我司生活污水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道路清扫限值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每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 立方米左右。现根据生产需要招采一家生活污水处理运维单位负责我司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工作,服务期为 2 年。

2. 项目要求

- (1) 保证生活污水处理过程中所需菌种的培养及存活(采用生物增殖剂方法培养,不能投加活性

污泥)；

- (2) 运维期内针对生活污水产生、收集、处理(含设备设施)全过程进行全面检查和维护(检查每周至少 1 次),并及时处理设备异常情况,按实际情况登记《生活污水巡检记录表》;若甲方现场发现系统存在问题时,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派遣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
- (3) 保证生活污水系统运营正常且出水满足《城市污水再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的相关要求,且每周对各项关键指标自行检测一次,并按实际情况登记《生活污水巡检记录表》;
- (4)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运维期内系统出现的相关易损配件(单价不超过 200 元)由乙方负责购买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金额超过 200 元,找出故障原因,提供解决方案,告知甲方后再行处理;
- (5) 根据《城市污水再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的相关要求,每季度对生活污水处理尾水检测 1 次,并由第三方单位出具检测报告;
- (6) 针对生活污水系统中所涉及的收集管道、化油池、沉沙井、格栅池、调节池、化粪池中所产生的油渣油脂、沉淀物等,合同期内清理并外运处置 2 次(1 次/年),要求提供以上清理物质接收单位的接收凭证,如转运联单等;
- (7) 运维期间生活污水处理过程中所需添加相关要求有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消毒片(预计每年投加量约 120KG)等药剂。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并向乙方提出修改。
- (2) 乙方若未履行合同约定相关条款,甲方有权利按以下条款对合同款进行扣罚:
 - 1) 未按要求时间(每周至少 1 次)到达现场对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日常运营维护,每缺 1 次扣罚 5000 元;
 - 2) 运维期内,应对生活污水产生、收集、处理(含设备设施)全过程进行全面检查(每周至少 1 次),未全面检查,每次扣罚 5000 元;
 - 3) 运维期内,出现设备异常未发现或异常不及时处理等情况,每次扣罚 5000 元;
 - 4) 若现场发现系统存在问题时,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未能派遣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每次扣罚 5000 元;
 - 5) 运维期间出现菌种灭活的情况,每次扣罚 10000 元,发现灭活后 2 个月内仍未恢复菌种培养成活,另再扣罚 20000 元,且需承担相应损失及相关责任;

- 6) 运维周期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处理尾水检测不达标, 且一个月内未完成整改, 扣罚合同金额 10%, 且承担相应损失及相关责任。
- 7) 拒不履行合同约定, 则本合同无效或自动解除。
- (3)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进行服务, 发生任何服务的变更均须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审报告。
-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如甲方不按时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同期贷款利率支付滞纳金。
- (3) 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如损坏了甲方的设备, 乙方应照价赔偿或更换同等设备。若因设备的损坏而引起其它损失的, 乙方应作出合理赔偿(以甲乙双方协商或行政仲裁的结果赔偿)。
- (4) 本合同签订后,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不包括迟延履行行的情况),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选择要求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合同。

八、履约担保

- 1、乙方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0 天内, 应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5%。乙方直接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履约担保金形式提供履约担保。
- 2、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算完毕后, 经双方签字 30 天内保持有效。
- 3、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 甲方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

九、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均以上述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双方未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应向东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 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 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其它

1. 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5. 本合同共计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附件 1：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项目合同书》（下称“原合同”），为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双方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东莞市政府相关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经友好协商后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1. 若发现安全隐患问题，甲方可及时向乙方反馈及督促乙方改正。
2.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3. 遇到公安、消防、安监、市监、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检查时，甲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4.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及地区的防疫情要求，对乙方出入甲方处的人员及车辆进行严格的出入管控、防疫检查。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行业安全规程、规定及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自觉遵守本协议。
2.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以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责任制、配备现场安全监督人员。
3. 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宣传，增强员工的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员工应经过培训后持证上岗。
4. 自觉接受甲方和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和甲方的安全生产检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阻挠，并按有关要求认真完成整改工作。
5. 若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涉及特种设备的，应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后，方可投入生产经营，并按特种设备使用有关规定，进行日常检测、维修、保养。
6. 若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涉及用电、用水、消防、环保、保卫等，乙方应严格做好相应的消防、环保、治安等安全工作，否则，如发生消防、环保、治安等事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

由乙方自行承担。

7. 若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涉及高空、有限空间、动火、化工、井下等高风险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危及甲方及第三方财产和人身安全的危险作业时，应当取得相关操作资质并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对相关人员进行风险告知，加强作业现场监护与警戒，确保过程安全。

8.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9. 乙方作为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承包单位，承担由于自身管理不善，或因乙方工作人员过失，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工程质量缺陷及安全事故等一切相关责任事故的全部责任，且不得因此延迟工作进度或增加甲方任何费用。

三、处罚措施

对于乙方发生下列情况的，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管理规定并扣减合同应付金额：

(一) 人员及劳动纪律：（违反以下行为按 500 元/人/次）

1) 在非吸烟区外吸烟；

2) 未按甲方公司要求配戴基本个人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眼镜、安全鞋等依据工作性质所要求的必须穿戴的防护用品）；

3) 穿戴不规范（如穿凉鞋、脱鞋、或背心、短裤等）进入作业区域；

4) 酒后作业；

5) 打架；

6) 在非休息区睡觉；

7) 随地大小便；

8) 现场随处拍照/摄像；

9) 辱骂/威胁员工；

10) 偷窃公司财产（严重者移交公安机关）。

(二) 现场安全管理：（违反以下规定按 500 元/人/次）

1) 未经安全培训进厂作业；

2) 未指定一名现场安全负责人，高危险作业现场安全没有人监护；

3) 作业现场杂乱，物料、工具不整理，垃圾未及时清理；

- 4) 施工现场阻碍通道通畅;
- 5) 所有临时用水、用电未经申请使用;
- 6) 无证驾驶或操作机动车/特种设备;
- 7) 无防坠落措施进行高空作业;
- 8) 未办理工作票进行作业或未申请安全作业票进行的如动火、受限空间、开挖等高危作业。

(三) 事故管理及其他: (违反以下规定按 500 元/次, 安全事故依据事故程度处罚)

- 1) 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人员伤害、设备损坏、环境污染或发生安全事故的(视造成事故程度处罚, 轻微按 500-1000 元/次, 一般按 2000-3000 元/次, 严重按 4000-5000 元/次);
- 2) 乙方未能严格履行甲方的安全管理和预防措施的, 在甲方提出整改后, 不愿实施完善的;
- 3) 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
- 4) 乙方在实施 EHS 管理行为中, 出现伪造、隐瞒、欺骗等行为的其它涉及 EHS 管理, 未能履行合同或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对于违反规定经教育仍未整改者, 一律加重处罚按 1000 元/第二次进行处罚; 对于屡教不改或严重无视公司规定, 存在有意行为, 采取将工人清除出厂不得再次进厂或中止服务合同等强制措施并由承包商承担相应的后果; 对于乙方未能落实安全措施的, 要求乙方整改而不执行的, 甲方有权使用工程款项用于整改和完善 EHS 管理措施, 所投入费用全部在合同款项中支取。

四、其他

1. 对由于第三者原因所造成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责任事故, 由所牵涉到的一方自行负责并解决。
2. 对于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所引起安全事故, 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对于乙方应预料到、或已预料到, 但未采取防范措施所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安全管理协议附件:

EHS管理处罚实施细则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工程项目现场违反EHS管理的各类行为和现象,规定了处罚的额度。本细则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2. 职责

2.1 由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负责对违章行为和现象的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目的

3.1 为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使违章处理工作有章可循,避免和减少各类人身伤害事故,营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特制定本细则。下称《细则》。

4. 内容

4.1 违章的分类

4.1.1 从生产活动的组织与造成事故直接原因、主要原因及领导原因来区分,违章可分为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指挥性违章和违反文明施工规定。

4.1.2 从违章者本人的安全技术素质与思想心理、习惯等因素区分,违章可分为习惯违章和偶然性违章二类。

4.2 查处违章的原则

4.2.1 坚持违章必究的原则,同时按《细则》中所含内容进行一定数额的罚款,做到实事求是,严格执行,谢绝说情。对性质恶劣,拒绝警告、整改、有意延续违章的行为,在原处罚数额的基础上增加2-10倍的处罚。情况紧急时下达停工整顿命令。

4.2.2 因违章而导致各类事故的发生,按事故等级对乙方的处罚执行《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4.3 作业性违章

4.3.1 作业性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法》和地方性、行业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保证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制度及措施的一切不安全行为。

4.3.2 作业性违章主要指施工人员个人作业过程中发生的违章。

4.4 装置性违章

4.4.1 装置性违章定义:指工作现场的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不符合国家、行业、公司有关规定及反事故措施和保证人身安全的各项规定及技术措施的要求,不能保证人身和设备安全的一切不安全状态。

4.4.2 装置性违章主要指与生产有关的设备、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违章。

4.5 指挥性违章

4.5.1 指挥性违章定义:指各级领导,甚至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条例和保证人身安全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进行作业组织与指挥行为。

4.5.2 指挥性违章主要指生产指挥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及根据某项作业制定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等发出的错误命令或做出的错误决定。

4.6 文明施工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一切不文明施工的行为。

4.7 各类违章处罚金额标准:

4.7.1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EHS01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含无证上岗)	每次 10000 元	限期整改 禁止施工
EHS02	未建立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	每次 5000 元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EHS03	未落实三级安全教育、专项教育, 提交虚假相关资料、代替填写资料等	每处每次 2000 元	
EHS04	未按规定要求编制专项方案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弄虚作假填写交底资料	每处每次 5000 元	禁止相关危险作业
EHS05	未落实安全检查、填写检查记录或未及时整改回复	每处每次 1000 元, 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 1~5 倍以上	
EHS06	未建立应急救援体系、未配置应急救援物资、未定期进行演练、无应急救援预案	每处每次 10000 元	
EHS07	不报、瞒报、迟报安全事故	每处每次 5000 元	
EHS08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每处每次 3000 元	
EHS09	规定的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参与安全会议、检查和其他安全活动	每人每次 1000 元	
EHS10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职业健康、环境保护设施、未按规定落实	每处每 1000-20000 元	
EHS11	未按照规定要求配置劳动防护用品或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每人每次 1000 元	
EHS12	打架斗殴\聚众闹事\拦路封门等恶劣影响	每处每次 5000 元	
EHS13	不服从管理、威胁、恐吓、殴打管理人员	每次 5000-100000 元	
EHS14	非法雇佣童工或违法犯罪人员	每处每次 2000 元	
EHS15	危险作业未要求开具施工许可	每处每次 1000 元	
EHS16	因管理问题造成的责任事故	每处每次 5000-20000 元	
EHS17	因管理问题造成员工上访等恶性事件	每处每次 5000-20000 元	
EHS18	其他违反安全卫生职业健康安全事项, 但非本罚则列出者, 酌情处罚	每处每次 500-200000 元	

4.7.2 文明施工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CC01	进入工地后未佩戴安全帽或未系帽带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2	进入工地后未穿上工作服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3	进入工地未佩戴工作证或借用他人工作证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4	进入工地内赤膊、穿背心、拖鞋、短裤、裙子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5	未在规定区域抽烟	每人每次 500 元 危险区域 1000 元	
CC06	未在规定的区域倾倒垃圾	每处每次 500-10000 元	
CC07	在工地现场席地躺睡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8	未在指定区域大小便、洗浴等	每人每次 1000 元	
CC09	酒后进入(含酒精性饮料、迷幻剂等)工地	每处每次 1000 元	
CC10	未按照国家标准做好噪声排放、污水处理和环境保护措施	每处每次 5000 元	
CC11	加工区、预制区、施工现场未及时进行 5S 清理	每处每次 1000 元	
CC12	生活区、食堂不符合环境与卫生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CC13	食堂采购、出售变质过期食物的	每处每次 5000 元	
CC14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3 消防动火作业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FC01	执行动火人无特种操作证或无效	每人每次 1000 元	
FC02	动火作业无施工许可单或未签批完整	每处每次 2000 元	停止施工
FC03	动火作业现场存在易燃材料或安全距离不足	每处每次 2000 元	停止施工
FC04	动火现场未配置足够看火人或未佩戴标识	每处每次 1000 元	暂停施工
FC05	动火现场未按规定要求配置足够灭火装置或配置的灭火装备失效	每处每次 1000 元	停止施工
FC06	动火作业完成后焊渣未清理, 现场未整理	每处每次 1000 元	
FC07	私自伪造、涂改、代签或变改动火证	每处每次 2000 元	
FC08	氧气乙炔瓶距离未达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 元	立即整改
FC09	作业申请单上未自动检查或与现场不符	每处每次 500 元	
FC10	因施工造成火险、火灾	每处每次 2000-200000 元	
FC11	易燃气瓶、材料等未按规定妥善保存	每处每次 2000 元	
FC12	未按规定在易燃材料等规定区域配置灭火器	每处每次 1000 元	
FC13	其他不符合有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4 电气设备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TE01	配电箱未按文明施工要求做好标识等	每处每次 500 元	限期整改
TE02	室外电箱未做防雨防砸装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3	室内电箱未做警示隔离	每处每次 500 元	
TE04	室外配电线路未按规范要求铺设\高架\防护	每处每次 2000 元	
TE05	室内配电线路未按规范要求铺设\高挂\防护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6	未按规定线制配线, 缺少零线或地线	每处每次 3000 元	
TE07	电线内各种芯线未按照规定颜色配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8	施工用电未按规定接线或未标明各相线路	每处每次 500 元	
TE09	各级电箱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更换电箱
TE10	各级用电保护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11	电线未做安全防护、扭结等处于危险隐患	每处每次 500 元	
TE12	非专业电工进行电气设备维修、保养、维护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13	未按规定要求停电、送电	每处每次 2000 元	
TE14	其他不符合相关规范的情形	每处每次 500-5000 元	

4.7.5 高处作业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WH01	临边、洞口未按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护	每处每次 1000-30000 元	
WH02	高处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或无其他可靠措施	每人每次 1000 元	
WH03	临时性构筑物未按规定做好安全防砸防护	每处每次 5000 元	
WH04	未按照施工方案落实高坠安全防护措施	每处每次 10000 元	停止施工
WH05	私自拆除安全防护, 未可靠防坠措施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06	各型式登高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WH07	作业平面内有洞口、临边等或平台不可靠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08	悬空上下未设置安全通道或可靠安全措施	每处每次 2000 元	
WH09	开洞开孔未经申请未制作安全防护	每处每次 5000 元	
WH10	高处作业平台在周边未设置围挡或警示围篱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11	从高空抛物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12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6 安全保卫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G01	未经同意随意打开项目围墙围挡	每处每次 5000 元	立即修复
SG02	违规翻越、破坏工地围墙、围挡	每处每次 2000 元	
SG03	进出工地不配合检查, 强行闯门	每处每次 5000 元	
SG04	工地内不按指挥停靠车辆、占道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5	不服从交通调度、指挥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6	偷盗物品、材料等非放行单罗列物品	每处每次 10000 元	
SG07	运出物品与放行单不符合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8	必要时不配合安全引导、应急疏导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9	破坏门禁、监控等设备、材料成品等	每处每次 3000 元	损失另计
SG10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10000 元	

4.7.7 施工机械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CM01	进场设备、机械未进行报审验收的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2	施工机具机械危险部位缺少安全装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3	施工机械机具未按照规范要求接地保护	每处每次 500 元	
CM04	特种设备未定期检测并购置保险	每处每次 5000 元	
CM05	私自改装机械、机具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6	平刨、塔吊、吊篮等机具 机械安装完成未经过检测验收直接投入使用	每处每次 2000 元	
CM07	违反操作规程操作机械、设备、机具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8	未持作业操作证操作相关需要操作证机械设备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9	设备未达电气防护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10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8 脚手架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C01	各型制脚手架未编制施工方案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02	架体基础不符合方案要求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03	搭设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04	搭设、拆除过程中无旁站监督人员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5	脚手板、防护栏杆不符合安全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6	未按方案设置拉结点或私自拆除拉结点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07	未按照方案要求设置剪刀撑、斜撑、斜杠等稳定支撑	每处每次 3000 元	
SC08	架体外侧未采用密目网封闭并绑扎严密的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9	作业层未按规定要求设置挡脚板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0	脚手架作业层脚手板下未按规定采用安全兜底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11	未按照方案和安全措施随意拆除脚手架拆除过程中随意抛	每处每次 5000 元	

	扔钢管构件等		
SC12	搭设拆除脚手架作业人员无可靠安全防护措施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3	未设置人员上下的专用通道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4	立杆、剪刀撑的接长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5	立杆的步距、间距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16	扣件的紧固未达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 元	

4.7.9 危险化学品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HC01	未按合法途径采购合格危化品	每处每次 5000 元	
HC02	未按规定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	每处每次 2000 元	
HC03	储存未设置相应警示、防范措施等	每处每次 3000 元	
HC04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5. 重要说明

- 5.1 以上罚款均为人民币；
- 5.2 收到罚款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上交罚款；
- 5.3 拒不缴纳罚款的，按应罚款金额的10倍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5.4 乙方对于分包单位的管理可参照本罚则，以约束其工作行为；
- 5.5 监理单位对乙方的安全处罚应按照本罚则执行，并将罚款缴纳入甲方指挥部统一管理；
- 5.6 以上处罚标准按发现情况单次计算，不同违章违规行为累加处罚。
- 5.7 凡违章违规行为均要受到处罚，在限期内整改完毕，拖延整改，拒不整改，甲方工程项指挥部及监理公司均有权直接下停工令，并在原处罚的基础上加倍进行处罚，直至清出现场；对于文明施工管理问题，甲方工程指挥部、监理公司有权调动其它单位人员，雇佣他人去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 5.8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1. 磋商小组

- 1.1 本次磋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为五人以上单数）。
-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先商务技术条件后价格的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最后报价提交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及报价次数，并提交评审报告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 1.3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先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的第一阶段审查，不通过第一阶段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完成后，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的第二阶段审查，然后进行详细评审。

3. 评审程序

3.1 确定磋商次序

按照供应商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作为磋商的先后顺序。

3.2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3.3 资格、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评审细则详见“附表一：资格、符合性评审表”。对不通过第一阶段审查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参与磋商。

3.4 磋商

3.4.1 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集中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3.4.2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1）书面通知变更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与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提交）。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5 最终报价的详细报价的确定

当采购需求发生修改或变动导致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总价高于首次报价总价的，供应商应当在最终报价表中详细填写各项单价。

3.6 公布最终报价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现场公布。

3.7 最终方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即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 资格、符合性评审表（详见附表一）
- 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二）
- 商务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 价格评审（详见附表四）

3.7.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第一、第二阶段资格、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计
分值	36分	34分	30分	100分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1) 技术、商务评分

磋商小组分别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技术、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 技术商务得分统计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得出商务技术得分。

(3) 价格核准和评分

A. 价格的核准

如果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先对入围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最后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B. 价格评分

磋商小组对入围的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精确到 0.01)。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5.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向所有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附表一：

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审查内容		供应商
第一阶段审查 (磋商前)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保证金按要求提交	
	符合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第二阶段审查 (磋商后)	最终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超出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仍能接受）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若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本条将针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结论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写“是”或“否”)	

注：

- 1、每一项符合要求的打“○”，对不符合要求的打“×”，并在结论栏中简要说明原因。
- 2、不通过第一阶段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进入磋商阶段。

附表二：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对项目了解及响应方案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了解、运维总体要求和目标：即供应商对污水厂现状情况的了解，包含：设备情况、处理工艺、来水水质情况、周边企业情况、目前工艺运行效果以及采购人对本次运维的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对本项目目标、运维总体要求的了解及对招标文件运维的要求的响应做详细描述，完善可靠的，得 6 分；</p> <p>(2) 对本项目目标、运维总体要求的了解及对招标文件运维的要求的响应有一定描述，较为完善可靠的，得 3 分；</p> <p>(3) 对本项目目标、运维总体要求的了解及对招标文件运维的要求的响应描述模糊不清，可靠性较差，得 1 分；</p> <p>(4) 没有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6 分
2	运维管理制度方案	<p>根据供应商对运维管理制度：制定本项目运维的运维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及各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环保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和现场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运维管理制度方案完善、严谨、合理，得 6 分；</p> <p>(2) 运维管理制度方案较为完善、严谨、合理，得 3 分；</p> <p>(3) 运维管理制度方案不够完善、严谨、合理，得 1 分；</p> <p>(4) 没有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6 分
3	运维方案	<p>根据供应商的运维方案：含污水处理运行方案、污水处理质量保证措施、进排水水质检测方案、设施维修维护方案、环保节能节水方案、职业安全卫生健康管理方案、消防安全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并优于用户要求的得 6 分；</p> <p>(2) 方案较完整、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用户要求的得 3 分；</p> <p>(3) 方案粗糙及可行性差得 1 分；</p> <p>(4) 没有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6 分
4	人员管理及培训计划	<p>根据供应商制定的人员管理及培训计划方案，包括：人员按用户需求的运维服务要求配置的响应，在运维过程中，为保证处理设备连续</p>	6 分

	划方案	<p>运转对人员的分工安排及配置计划, 人员的业务培训及安全培训计划, 人员安全设施配套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 完全满足并优于用户要求的得 6 分;</p> <p>(2) 方案较完整、可行性一般, 基本符合用户要求的得 3 分;</p> <p>(3) 方案粗糙及可行性差得 1 分;</p> <p>(4) 没有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5	运维安全管理 和应急预案	<p>根据供应商制定的运维安全管理和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运维安全管理和应急预案完善、严谨、合理, 可行性强, 得 6 分;</p> <p>(2) 运维安全管理和应急预案较为完善、严谨、合理, 可行性一般, 得 3 分;</p> <p>(3) 运维安全管理和应急预案不够完善、严谨、合理, 可行性差, 得 1 分;</p> <p>(4) 没有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6 分
6	排放水质 达标管理 方案	<p>根据供应商制定的排放水质达标管理方案, 包括: 在现状运行处理工艺上的改进建议, 出水水质检测方法和措施, 遇到进水水质超标时的应对办法, 自控监控管理、与相关平台对接管理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排放水质达标管理方案完善、严谨、合理, 可行性强, 得 6 分;</p> <p>(2) 排放水质达标管理方案较为完善、严谨、合理, 可行性一般, 得 3 分;</p> <p>(3) 排放水质达标管理方案不够完善、严谨、合理, 可行性差, 得 1 分;</p> <p>(4) 没有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6 分
合计			36 分

附表三：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综合实力	<p>供应商须具备一定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能力，供应商具有《中国环境服务证书》—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能力 3 级证书的得 3 分，2 级或以上证书的得 6 分，无法提供相关运营能力证明文件的得 0 分。</p> <p>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6分
2	发明专利	<p>供应商自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关于废水处理方面的发明专利每个得5分，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关于废水处理方面实用新型专利的，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15分。</p> <p>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5分
3	业绩情况	<p>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污水处理运维项目的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10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0分
4	售后服务 便利性	<p>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不含）~2（含）个小时到达并处理问题，得3分；</p> <p>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超过2个小时到达并处理问题，得1分。</p> <p>注：需提供承诺函和供应商所在地至“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驾车导航的百度地图截图、营业执照或场地证明（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p>	3分
合计			34分

附表四:

价格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议内容
1	价格(30分)	磋商小组修正后的所有有效投标的投标价格,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算出所有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目录

类型名称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备注
索引	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2	评审要素响应资料表		
资格审查文件 (加盖公章)	1	资格声明函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函）。		
	1.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未被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		
	1.7	各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材料。		
商务部分 (加盖公章)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首次报价一览表		

	4	首次报价详细报价表			
	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6	磋商响应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9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10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1	磋商保证金退还说明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3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商务资料			
	14	银行保函（已通过其他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无须提供）			
	技术部分 (加盖公章)	15	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16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第二章 索引

2-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按磋商公告中所列供应商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金额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转账、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 审查	磋商有效期	报价函（供应商的报价有效期为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最高限价	最终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文件签署合格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其他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无效！请在对应的 打“√”。

2-2 评审要素响应资料表

商务评审分项	商务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技术评审分项	技术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1、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和《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表格可延长。

2、按评审项的顺序填写。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3-1 资格声明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关于贵公司的 东莞市东南部卫生填埋场 2025-2026 年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维护项目（项目编号：ZZ12501238）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磋商，本单位具备本项目的资格的条件，现承诺如下：

本单位具备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清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1 提供最新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2 提供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1.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如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其中税种不能为社会保险基金）；供应商成立不满三个月的，可不提供缴纳税收的证明。

1.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如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成立不满三个月的，可不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3-2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第四章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

(封面)

东莞市东南部卫生填埋场 2025-2026 年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维护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4-1 报价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东南部卫生填埋场 2025-2026 年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维护项目（项目编号：ZZ12501238）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本人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参加磋商，并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郑重承诺：磋商总报价包含用户需求说明的所有产品功能和服务内容，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磋商总报价中，成交后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供应商的报价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4. 如果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同意贵方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6.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委托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的授权书。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签发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印鉴）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 东莞市东南部卫生填埋场 2025-2026 年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维护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印鉴）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4-3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	服务期	备注
东莞市东南部卫生填埋场 2025-2026 年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维护项目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整		

注：本表格中的报价应等于详细报价表中的总报价。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4 首次报价详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报价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4					
5					
合计					

（此表可延长）

注：

1.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金额单位为元。
2. 如果分项报价的汇总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汇总为准。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 情况描述	供应商应答（完全 响应/正偏离/负 偏离）	对应响应 文件位置 及页码
1.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3.	未被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			
4.	已成功购买本次磋商文件			
5.	磋商保证金：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			
6.	最高限价（预算金额）：人民币 336,994.00 元			
7.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8.	磋商文件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9.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10.	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	--	--	--

注：如磋商文件中带有“★”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并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6 报价响应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标注条款的响应情况

序号	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内容	供应商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及页码
			

说明：

1. 请供应商将磋商文件中“▲”标注的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按顺序逐条列入此表。
2. 此表可延长。
3. 磋商文件若无“▲”标注的条款，则上表留空。

供应商对用户需求的响应情况（标“▲”的条款除外）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及页码
			

说明：

1. 把用户需求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
2. 按用户需求的顺序填写。
3. 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1、供应商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供应商开户账号资料

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开户地址：_____

二、供应商简介

(自行描述)

三、供应商财务情况

年份	年营业总值	总净利	资产负债率

注：如评审需要，供应商需提供经审核的财务报表以便验证，如不提供可能会导致技术商务部分涉及财务情况的评分为 0 分。

四、供应商获得的资质和获奖证明文件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其他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时 间	受处理的原因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全国范围内某种项目的采购活动的，同时说明解禁时间)	备 注

2、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标记样本

(即 LOGO, 如无, 无须标记)

供应商公章样本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调查。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4-8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负责人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从事过的项目列表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日期	项目验收情况	

注：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9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获得有关的资质证书	经验年限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

注：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10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及完成时间	验收情况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此表可延长)

注：按评分表细则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11 保证金退还说明

致: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我方为 东莞市东南部卫生填埋场 2025-2026 年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 ZZ12501238) 磋商所提交的保证金_____元, 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4-12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东莞市东南部卫生填埋场 2025-2026 年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维护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中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取《成交通知书》后，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200% 接受处罚，从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中支付；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磋商保函开立银行应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不足部分由甲方在支付我方的成交合同款中代为扣付，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以下磋商保函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4-13 磋商保函（已通过其他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无须提供）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_____号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本保函作为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编号 ZZ12501238 的 东莞市东南部卫生填埋场 2025-2026 年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维护项目 采购项目的磋商邀请提供的磋商保证金，____（*开具银行名称*）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保 证 金 金 额] （ （ 小 写 ） ￥ _____元 ） ；

1.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到磋商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未能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供应商未能及时按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4.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磋商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供应商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_____职务_____

第五章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建议包括以下内容：

对项目特点的认识和理解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进度的承诺

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出现异常情况下的补救措施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